

八、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(2020)46号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区级保障房(曹路2号地块)土地储备项目(清障)旧房拆除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区级保障房(曹路2号地块)土地储备项目(清障)旧房拆除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8人,营业收入为68992.20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286.550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 日